

刑事訴訟法

第 449 條	<p>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p> <p>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p>
第 479 條	<p>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p> <p>易服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並定履行期間。</p>
第 480 條	<p>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p> <p>第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p> <p>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於易服社會勞動準用之。</p>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 7-6 條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九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	--